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樓

承辦人：范文鶯

聯絡電話：02-8995-3134

電子郵件：wyfan28@apc.gov.tw

傳真：02-8995321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0900143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D009361_109D2005153-01.PDF、109D009361_109D2005154-01.pdf、109D009361_109D2005155-01.odt）

主旨：函轉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經企字第10904601200號令訂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109年3月12日經企字第10904601203號函辦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含各直轄市及離島）、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本會內部單位

副本：經濟發展處

